

## 第二章

### 第二部分 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11. 关于“国家责任”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A/CN.4/517 和 Add.1)。委员会也完成了对该专题的二读(见第四章)。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23 条决定建议大会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并将该《条款草案》列为该决议的附件。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稍后阶段鉴于该专题的重要性，考虑能否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以期通过一项关于该专题的公约。

12.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专题，委员会完成了对该专题的二读(见第五章)。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23 条决定建议大会以《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

13.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sup>3</sup> 中上届会议未审议的第二部分及其第六次报告(A/CN.4/518 和 Add.1-3)。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提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 12 项准则草案。委员会还向起草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形式和通知的 13 项准则草案(见第六章)。

14. 关于“外交保护”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sup>4</sup> 中去年未审议的关于持续国籍和

权利要求可转让性问题的第三章及其关于用尽当地救济问题的第二次报告(A/CN.4/514)。委员会向起草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持续性国籍、权利要求可转让性和用尽当地救济的条款草案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会议，来审议持续国籍和权利要求可转让性问题(见第七章)。

15. 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委员会审查了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A/CN.4/519)。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关于单方面行为解释规则的条款草案(a)和(b)条。委员会审议了该专题工作组主席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的口头报告，支持请各国就单方面行为的国家实践提供进一步资料的提议(见第八章)。

16. 委员会继续与国际法院、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美洲法律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特设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公法顾委)进行传统的资料交流(见第九章，C 节)。

17. 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办了一次培训讨论会，有 24 名不同国籍的学员参加研讨，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到会授课(见第九章，E 节)。

18. 委员会决定，下一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和 7 月 22 日至 8 月 16 日分两期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sup>3</sup> 《2000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08 和 Add.1-4 号文件。

<sup>4</sup> 同上，A/CN.4/506 和 Add.1 号文件。